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长安区未成
年人保护中心) 消防喷淋系统工程

施
工
合
同

日期：_____年_____月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长安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长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和甲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楼内喷淋,火灾报警,及室外消防水泵房系统。并签定以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长安区救助管理站消防喷淋系统工程
- 2、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 3 工程明目:楼内 3.4.5 层消防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室外消防水泵房系统。

二、施工方式及施工范围:

1、乙方根据设计院图纸,按国家和西安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要求,为甲方提供最合理的施工方案,确保达到院内使用要求,乙方保证质量、安全,按期进行施工。

2、承包方式:乙方按整改内容进行总承包,对本次消防喷淋系统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含税价),包工、包料、包施工安全、包整改、维修等直至工程整体检测合格的一切费用(工程不进行阶段验收)。

3、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班组生活费自理,生活区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4、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更改设计或增加工程项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由甲方认可乙方另作增加工程补充报价或补充合同,结算时工程款作相应增加。

5、甲方应于具备施工条件前三天通知乙方，以甲方通知确定进场施工日。

6、施工期间，乙方须做好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和相关资料签证.以作为工程完工验收的技术依据。

三. 双方责任:

1、甲方应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并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只提供水电接入点，其他一概由乙方自理)。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拨付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4、乙方所采用的材料均须是符合消防规范的合格产品。

5、乙方应按技术要求保证质量进行施工。

6、由于乙方施工不当或材料质量等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工;乙方应服从整体工程施工进度的安排，文明施工，乙方承诺确保做好安全施工及各种防范措施，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乙方产品交给甲方后，乙方需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质保一年，非人为因素损坏，乙方无条件返修，并保证 24 小时之内派人上门服务。

四、工程造价与付款方式:

工程造价:



1、工程造价为人民肆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叁元壹角九分(¥475043.19)为总造价,含税9增值税发票。(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2、付款方式:完工后以审计价格为准付至总价的97%,付款需走财政审批,具体以财政审批进度支付款项。剩余3%为质保期,一年后退给乙方。

工程施工工期:

1、施工工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进场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工程完工日期:2026年9月10日前完工。

3、乙方须确保按期完工,逾期的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1%计算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工程总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其它:

1、施工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图纸及合同内未包含需增加(减少)的工程项目,双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工程施工只出检测合格报告。



日期: 2026.7.15



承包单位:

签约代表:

日期: 2026年7月15日

